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我国劳动力市场 改革研究

文/黄庆华 安然 周志波 周港

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我国劳动力市场改革面临的 困境

- (一)现行《劳动合同法》因保护企业不够而降低国内 产业竞争力
- 1. 对企业权益保护缺位,增加企业劳动力成本。第一,从国际比较看,企业权益保护不足。根据OECD对全球72个国家的测算,我国对非临时职工的保护排名第二,仅次于委内瑞拉。第二,从立法层面看,企业权益保护不足。《劳动合同法》第37条将提前通知作为劳动者主动解除合同的充分条件,使关于劳动者责任的内容丧失约束。将无固定期限合同其解释为企业无权解雇、个人随时辞职的永久性合同,既降低劳动力市场灵活性,又扭曲劳动力市场。第三,从司法层面看,企业权益保护不足。一是诉讼费用过低助长滥用诉讼的行为,劳动纠纷简易程序诉讼费用过低助长滥用诉讼的行为,劳动纠纷简易程序诉讼费用仅5元,正常程序仅10元,仲裁更是不收费,激励了个人滥诉行为;二是个别解释和执行倾向保护劳动者,对企业更加不利。
- 2. 降低劳动力市场效率,影响我国产业竞争力提升。第一,现行《劳动合同法》限制了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。《劳动合同法》追求通过单一立法工具、以较低的行政和司法成本实现严格的劳动保护,将两种用工方式对立,制约了用工需求和供给,损害了产业竞争力。第二,现行《劳动合同法》增加了企业的劳动力成本。由于《劳动合同法》相关条款限制,劳动力市场的交易成本较高,这些成本将全部转化为企业的生产成本。第三,现行《劳动合同法》阻碍了企业人力资本积累,不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:一是劳动者解除合同成本过低,企业人力资本投资意愿下降;二是在派遣用工机制下派出企业、用工企业和劳动者行为短期化,削弱了人力资本积累;三是难以合理解雇造成"内部人"问题,弱化了个人人力资本积累的激励。
- (二)现行最低工资制度因推动企业劳动力成本持续 上涨而降低产业竞争力

- 1. 最低工资制度的政策目标存在越位问题, 不恰当 地承担了过多的社会福利职能。第一,在工资计算方式 上,我国以月工资为主,各地最低工资绝大多数也以月 工资计算, 主要针对全职工种; 而很多发达国家都是以小 时工资计算,主要针对灵活就业的兼职岗位。第二,我国 最低工资包含了社会抚养赡养等因素。多数地方的最低工 资计算方法与社会生活水平和抚养赡养比例挂钩,最低工 资远高于贫困保障线。第三, 我国领取最低工资的人群 相对比较固化。这造成领取最低工资的人群未来收入 改善的预期很低,形成了一个低生活水平的阶层。第 四,我国领取最低工资的人数较多。据统计,我国城 镇居民中, 领取最低工资的职工数量超过劳动力总数 的10%。第五,最低工资制度还承载地方政府的政绩 指标功能。有的地方政府出于政绩考虑,将提高最低工 资作为提升自身公共形象的重要举措,集中表现在各省最 低工资增长率高度趋同。
- 2. 最低工资制度推动劳动力成本螺旋式上涨,直接降 低国内产业竞争力。第一,最低工资制度推动劳动力成本 持续上涨,形成成本推动型通货膨胀压力。一方面,由 于最低工资占社会平均工资的比例不断上升, 领取最低 工资的劳动力比例居高不下,最低工资上涨推动社会平均 工资增长的作用越大。另一方面,最低工资上涨间接推动 高技术岗位工资上升,形成最低工资与社会平均工资交替 上涨、螺旋攀升的机制。第二,社会平均工资和最低工资 快速增长,远超我国劳动生产率增速和经济增速,直接 导致我国产业竞争力下降。据统计,2000~2014年,最低 工资和平均工资年均增长速度都超过10%,明显高于同 期经济增长速度,这在长期内将直接降低国内产业的竞 争力。第三,工资过快增长降低了劳动者的人力资本投 资意愿,长期内不利于国内人力资本积累。第四,最低工 资制度最终损害了低技能劳动者的利益。企业不愿意雇佣 技能水平处于较低层次的劳动力,大量愿意接受低工资的 劳动力被排斥在劳动力市场之外,造成劳动力资源的闲置 和浪费问题。

国外劳动力市场改革比较分析及其对我国的启示

(一)哈萨克斯坦劳动力市场改革情况

- 1. 建立劳动纠纷自治仲裁和安全生产共治机制。哈萨克斯坦总统于2015年11月签署了新的《劳动法》,新《劳动法》设立庭外仲裁机制,个体性劳动纠纷应先提交用工申诉委员会调解仲裁。用工申诉委员会属于常设机构,由企业和雇员代表协商确定委员数量和比例(一般按照1:1的比例设置)、仲裁权限、决议机制、引入第三方仲裁的条件等,雇员代表由企业雇员选举产生,并规定了相应的任期。同时,新劳动法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共治机制,由企业和雇员代表按照1:1的比例组成生产监督委员会,负责安全生产和健康问题。
- 2. 放松对企业的用工限制。一是限制无固定期限合同的使用范围。新《劳动法》规定,固定期限合同可续签,但不足1年的固定期限合同仅可续签2次。二是扩大了企业主动解雇员工的权利。企业主动解雇雇员的理由包括产量和质量下降、企业财务状况恶化、安全考核连续不合格、雇员年龄和身体状况不适应工作、旷工时间超过1个月或工作调动等。三是扩大了企业在雇员试用期的解雇权。改革之后,企业可在试用期内自由解雇。四是限制雇员随意离职。新《劳动法》规定雇员收回辞职报告必须获得雇佣企业同意。
- 3. 扩大企业决定劳动条件的权力。主要做出了五项制度安排:
- (1)拓展企业的生产安排权。增加了企业安排换班、轮班、休假及制定劳动规章的权力。(2)扩大企业的岗位调动权。企业可在总部和分支机构之间自由调动雇员,企业间可借调雇员;部分停产期间,企业有权自行调配岗位。(3)改革休假制度。企业可在停产期间安排无薪休假,雇员不计入失业人员;非停产期间每年最多可安排无薪休假3个月。(4)调整薪酬制度。雇员未返还采购款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等预支款余额时,企业可以从雇员工资中抵扣。(5)减少企业对残疾人的用工福利。残疾人由国家救济补助,残疾雇员每年额外全薪休假天数由10天减少为6天。
- 4. 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。企业和雇员在劳动合同中签署"非竞争条款",企业有权认定涉及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岗位,并禁止相关岗位雇员损害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,否则企业有权解除劳动合同、索取赔偿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。
- 5. 修订劳动相关法律,完善改革配套措施。2015年11 月,哈萨克斯坦出台《修订劳动用工若干法律的草案》, 主要内容包括六个方面: (1)修订《行政法》,提高对 企业用工未签订合同、违反薪酬规定和拒签集体合同的罚

- 金; (2)修订《人口就业法》,细化政府增加岗位、促进就业的责任; (3)修订《雇员意外强制险法案》,明确申领保险金的要求,防止保障过度和骗保行为; (4)修订《残疾人保障法》,提出残疾人工作时间的要求; (5)修订《商业联合会法》,扩大全国商会权力,包括审批专业岗位用工标准等; (6)修订《工会组织法》,防止工会组织官僚化。
- 6. 修订关于外国劳动力的用工规定,保障国内就业水平。一方面,针对外国劳动力的工作许可规定有所放松;另一方面,总体上继续严格限制外国特别是中国劳动力赴哈工作。继续严格限制外资企业雇佣外籍员工,要求外资企业雇佣本地雇员比例在80%—90%左右。

(二) 意大利劳动力市场改革情况

- 1. 改革的政策背景。意大利劳动力市场改革,有其特殊的政策背景。第一,意大利劳动力市场僵化成为制约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。劳动保护过于严格,导致劳动力市场严重分割,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,人力资本积累放缓削弱了意大利在全球的整体竞争力。第二,意大利过去的多次改革都难以有效解决劳动力市场的突出问题。改革并未涉及劳动力市场的核心缺陷,整个劳动力市场仍然面临、工资集体谈判制度僵化、失业保险体系不合理、劳动保护制度过于严格等三大问题。第三,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劳动力市场拖累经济复苏。
- 2. 改革的具体措施。第一,放宽企业雇佣和解雇的限制,鼓励企业新增就业岗位。按照劳动者与企业权责平衡的原则,调整劳动者保护方式和强度。改革重点是引入新的无固定期限合同,新合同放宽了解雇限制,详细明确规定了解雇程序和成本,弱化了法院对解雇赔偿的干预权限。第二,改革失业保险体系,兼顾保障和激励双重功效。拓展失业保险的覆盖面,并将失业保险和特定行业失业保险进行整合,统一保障标准和支付时间,避免重复参保和过度保障。第三,完善就业服务体系,提高劳动力市场整体效率。设置国家就业管理局,负责提供职业辅导、就业招聘服务。建立完善劳动力市场信息系统,提高就业服务效率和质量。第四,出台税收、补贴等多项政策,鼓励适龄妇女参加工作。
- 3. 改革取得的成效。一是失业率持续下降,就业状况明显改善。2015年,失业人数减少36.6万人,失业率7年来首次出现下降,较2014年下降0.8个百分点,特别是第四季度降至11.5%。二是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绝对数量和比例均大幅上升。2015年新增无固定期限合同达到23.9万人,无固定期限合同合计增加84.6万人。三是失业保险体系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。目前,失业保险体系已将97%的劳动者纳入保障范围,失业保障的层次和水平也更高。
 - (三)哈萨克斯坦和意大利劳动力市场改革对我国的

启示

第一,劳动力市场改革应当充分尊重市场经济规律,让市场机制在劳动力资源的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。一是在需求层面提高企业对劳动力使用的自主权,减少对企业雇佣、解雇劳动力的行政、司法制约。对企业的合规性限制和制约是必要的,但应当避免过度严格的限制政策,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进行相机调整。二是在供给层面既要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存权益,又要通过税收、补贴等各类政策引导和激励劳动者特别是失业者寻找工作,提高劳动力供给意愿。

第二,劳动力市场改革应当着眼于激发市场活力,提高劳动生产效率。劳动力市场改革必须尽力排除非市场因素的干扰,让市场机制在劳动力资源配置领域充分发挥作用。一方面,劳动力市场改革要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,解除对一些竞争性事项的管制,让市场机制自动发挥调解作用,同时调动劳动力供给方和需求方的积极性。另一方面,劳动力市场改革要做好项层设计,从制度上形成激励机制,引导劳动者逐步提升技能水平和整体素质,鼓励企业在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投入,并最终促进劳动力生产率持续提升。

第三,劳动力市场改革应当同时关注国内、国际两个 层面的经济社会形势,更加注重保护国内劳动力市场免受 国际市场的冲击和影响。一方面,劳动力市场改革应当立 足实际,重点解决国内的各种问题,激发国内劳动力市场 的活力,引导劳动力在国内行业间、领域间合理流动。另 一方面,劳动力市场改革必须关注国际形势,对外国劳动 力的输入设置相应的准入条件,既要避免国外低素质、低 层面的劳动力流入,对国内就业市场形成必要的保护,还 要设法引进国外高端人才,带动劳动力整体素质的提升, 以有利于国内人力资本积累。

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我国推进劳动力市场改革的 政策建议

(一)适时修订《劳动合同法》,尽快调整劳动诉讼司法实践导向。按照"做加法"的原则,尽快对《劳动合同法》中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部分做出修订。一方面,对已有的保护劳动者的条文,应当尽量保持不变,同时新增三个方面的内容:一是增加维护企业权益的内容,体现双方权责平衡,包括修改"无固定期限合同"条款的强行性规定为自愿性规定;二是修改"解除和终止"条款,改变工人解约容易、企业解约难的不对称格局,增加协商解决条款;三是适当放开灵活用工制度,允许企业和劳动者在自愿基础上签署适用灵活用工的简易劳动合同。另一方面,要在司法实践中,逐步调整向劳动者过度倾斜的导

向。一是适当调整有关司法解释,体现"谁主张谁举证"原则,避免将所有举证责任全推给企业。二是改革司法程序,包括逐步建立滥诉追责制度,引入立案登记制,对于频繁向不同企业提起诉讼者收取阶梯递加式诉讼费用等。三是加大对单方面随意解除劳动合同的执法力度,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建立用工信用数据库,对随意违约解除合同的职工和企业保存不良记录并追责。四是将劳动纠纷案件受理审理情况与当地政府政绩考核脱钩,减轻劳动领域司法压力。

(二)重新定位最低工资政策目标,完善最低工资制度体系。在加快社保体系建设、提高统筹层次和保障水平的基础上,减少和弱化最低工资制度承担的社会福利职能,同时剥离最低工资作为政绩考核指标的角色。一是由中央统筹调控最低工资,出台全国性最低工资指导标准,并适度给予地方政府自主浮动区间。二是完善最低工资计算方法,将地区GDP增长率和社会平均工资等参数按照一定权重纳入计算公式。三是进一步明确界定最低工资制度的适用范围和对象,对全日制正式岗位和灵活就业的临时性岗位有所区别,尽量降低领取最低工资劳动者的比重。

(三)建立激励机制,促进人力资本积累。一是加大对职业技术教育的投入,建立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通过产教结合、校企合作开展技能培训,一方面降低企业职工接受技术培训的教育成本,提高劳动者接受技能培训的意愿;另一方面发挥职业技能教育资格认证的信号功能,促进劳动者素质提高和人力资本积累。二是对行业和岗位设定教育及培训条件的准入门槛,可将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与职业技术资格挂钩,适当根据岗位技术要求实行级差工资。三是严格实行劳动力市场年龄准入制度,加强对未成年人就业的管控力度,加大劳动检查和执法力度,有效保护未成年人权益。

(四)推进配套制度改革,确保劳动力市场改革成效。一是更加关注国际市场对国内市场的影响,对国外劳动力输入做出更严格的准入要求,一方面避免国外低素质劳动力输入国内,挤占国内就业岗位;另一方面吸引海外高精尖人才到国内工作,加快国内人力资本积累形成。二是进一步扩大"大众创业万众创新"政策体系覆盖范围,加大政策扶持力度,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,新增社会就业岗位,解决国内就业问题。三是积极推进户籍制度和养老、失业等社会保险制度改革,建立科学保障、激励相容的劳动力市场机制。四是更加注重内部劳动力市场建设。要在外部市场环境已经确立条件下,注重引导企业内部的雇佣关系协调和制度建设,形成企业内部相对稳定的新型长期雇佣关系。§

(黄庆华单位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,安然单位系重庆市地方税务局,周志波单位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、重庆市地方税务局,周港单位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;摘自《宏观经济研究》2017年第10期;原题为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我国劳动力市场改革研究——基于哈萨克斯坦和意大利的国际比较》)